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虎簡字第29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美雯

訴訟代理人　楊志仁

被　　告　邱品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688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7款分別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6,3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嗣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聲明請求金額為93,688元及同上所述法定遲延利息，原告上開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係本於同一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之基礎事實，尚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4年5月6日07時25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於雲林縣○○鎮○○000號便利商店7-11停車場，卻未注意車後狀況及往來車輛，逕自倒車碰撞停放在該處欲起駛之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郭江龍所有、訴外人林采琳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車廠修復，所需工資48,896元、零件123,931元，零件扣除折舊後，合計修復費為93,688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求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3,6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照、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理賠計算書、估價單、車損照片（見本院卷第13-45頁），並經本院職權向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調取本件車禍事故之調查資料核閱無誤（見本院卷第53-56、77-93頁），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亦有明文。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為有明文。查本件被告駕駛

車輛應於倒車時注意周遭狀況，依當時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是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且該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又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則原告主張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被保險人於對被告請求賠償所受之損害，洵屬有據。

㈢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修繕費用，其中工資48,896元，零件123,931元，又零件費用部分是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應予折舊。系爭車輛係112年2月出廠（未載日，以15日為出廠基準日）之自用小客車，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頁），復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提列折舊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故至系爭車禍發生時即114年5月6日，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為2年3月。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則零件折舊後之餘額為44,792元，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48,896元，是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應為93,688元（計算式：44,792元＋48,896元＝93,688元）。

㈣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從而，原告併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1月18日（見本院卷第6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求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3,688元，及自115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林珈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書記官　蕭惠婷